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90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书面回复。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6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8万元,请公司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两个原因,分别是营运资金增长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一、营运资金增长

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2013年增长33.37%,且新增客户较多,新客户回款速度需经历一个循序渐进、从慢到快的过程,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另外公司预计2015年依然产销两旺所以在2014年4季度的采购备货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积极利用供应商赋予的商业信用、有效控制货款的支付,使得应付账款亦大幅增加,但综合来看,公司以应收账款、存货为主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速依然大于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主经营性流动负债增速,从而导致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公司需投入现金补充营运资金并最终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

具体来看,经营性流动资产方面,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5.28亿元,存货增加3.54亿元,应收票据增加0.36亿元,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共增加9.18亿元;经营性流动资产方面,应付账款增加5.24亿元,应付票据增加2.46亿元,相关经营性流动负债共增加7.70亿元。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额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额的差额即是运营资金增加额,差额为1.48亿元,相当于2014年公司把本应形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现金投入到了运营资金。

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公司开具银行承诺汇票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由于该保证金6个月不能动用,不能作为经营性现金核算,因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会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2014年,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大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这一付款结算方式,导致公司2014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2013年末增加0.73亿元。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5亿元,同比增长3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2亿元,同比增长72%,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平均为三个月,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最近三个月的销售收入决定,2014年末余额即由2014年4季度的销售收入决定。2014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5.24亿元,同比增长33.37%,增幅低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但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2014年4季度,4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为11.25亿元,占2014年全年的比重为31.92%,较2013年同期增加额为3.37亿元,增幅为42.77%,由于2014年4季度新增销售收入未到回款期,所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3.99	3,25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77.10	6,780.20
合计	129,281.09	10,030.81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年末,公司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03.99万元,其中1,373.24万元可与相对应的应付账款抵消,实际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430.75万元,公司对此计提了3,250.6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4.75%,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994.46	5,999.72	5.00
1-2年	3,722.15	372.21	10.00
2-3年	704.44	352.22	50.00
3年以上	56.05	56.05	100.00
合 计	124,477.10	6,780.20	

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119,994.46万元,占比为96.40%,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4,482.64万元,占比为3.60%,由此可见,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5%、10%、50%、100%,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和行业特征,且不低于同行业水平,2014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6,780.20万元。

综上所述,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达96.40%,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亦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能有效反映其回收价值。

3、你公司2014年LED业务收入为9.62亿元,同比下降30.01%,毛利率为12.97%,同比下降0.28%。请结合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公司自身情况说明LED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LED生产设备2014年的开工率及运行情况。

【回复】

2014年,我国LED行业产品价格等行业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LED业务收入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不足主要是公司资金短缺所致。公司LED业务主要是向长虹等家电厂商销售LED液晶模组产品,不仅需要自制LED颗粒、液晶背板等组件,还需要购买液晶面板这一单位价值较高的组件,2014年,公司收购了从事触摸面板制造的牧东光电,收购对价为5,100万美元,同时2014年公司基站天线、滤波器等通信设备产品因4G网络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巨大,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渠道融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难以筹集更多资金投入到LED液晶模组这一需要垫资购买外购件的业务,从而使得公司2014年LED业务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

2015年4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1.54亿元,有效缓解了资金紧张局面,预计公司将继续对LED业务进行投入,LED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望提升,业务收入有望提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30,000万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5年第38期;

2、期限:366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始日:2015年5月13日;

5、到期日:2016年5月13日或提前终止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0%;

7、收益计算方法: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当期运作天数/366;

8、收益支付: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季末月的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期日剩余收益与本金一次结清;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11、公司与农行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2),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27楼凌霄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和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1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7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汪元军、郑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代新年、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00	总议案	100元
东方投票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元
东方投票	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元
东方投票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元
东方投票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元
东方投票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元
东方投票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元
东方投票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元
东方投票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元
东方投票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5月14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此次会议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董事何嘉勇先生在外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对特定用电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

同意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含11.4亿元),由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同意专项计划的主要交易要素设计,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承诺进行差额补足,同意公司履行票据现金流支持义务。

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5月14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对特定用电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

同意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含11.4亿元),由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同意专项计划的主要交易要素设计,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承诺进行差额补足,同意公司履行票据现金流支持义务。

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7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4500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4275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0.405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9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四)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275元人民币。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050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05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4500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部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建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1-61076968

联系传真:0571-63816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3日,浙江润成将其原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36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4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累计质押股份0股。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持有公司股份108,37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累计质押股份26,731,09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4.66%。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编号:2015-3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和新增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4日,公司接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593,573股,占公司总股本29.58%,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知,广晟公司于近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105,000,000股中金岭南股份。之后,广晟公司将其所持的12,342,059股中金岭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广晟公司持有中金岭南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42,342,059股,占其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6.47%,占公司总股本1.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